



华侨大酒店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编 制 单 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邓明星

编 制 时 间： 二 0 二 二 年 十 月

项目名称：华侨大酒店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单位：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摘要

1、基本信息：本次调查地块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南侧，华侨大酒店北侧。调查红线面积为 15530 m²，调查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R）。2022 年 08 月，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华侨大酒店北侧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地块现状：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主要为农用地和闲置空地，调查地块历史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

3、采样布点：本次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土壤柱状监测点位、7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位、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以及 1 个地表水和底泥监测点位，此外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柱状对照监测点位和 1 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位。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pH、总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锌指标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36600 中 45 项指标以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指标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次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锌指标执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

本次调查项目地下水质量评估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

6、结论：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得知，地块内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除浊度、铝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值。

综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现场踏勘及第二阶段样品检测结果，华侨大酒店北侧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进行下一阶段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场地可开发为居住用地（R）等第一类用地。